

DOCKETED	
Docket Number:	21-SPPE-02
Project Title:	STACK Trade Zone Park
TN #:	246118
Document Title:	委员会时间安排命令及要求补充资料的命令
Description:	Chinese version of Committee Scheduling Order and Order Requesting Supplemental Information
Filer:	Ngoc Tran
Organization:	California Energy Commission
Submitter Role:	Committee
Submission Date:	9/15/2022 1:42:53 PM
Docketed Date:	9/15/2022

加州能源委员会

715 P Street
Sacramento, California 95814

energy.ca.gov

CEC-70 (2021年11月修订)



就以下事项：
案卷编号21-SPPE-02
STACK备用发电设施

委员会时间安排命令及要求补充资料的命令

背景

2021年12月，STACK Infrastructure（申请人）向加州能源委员会(CEC)提交了SVY备用发电设施的小型发电厂豁免(SPPE)申请¹（以下简称“申请”）。申请人寻求在加利福尼亚州圣何塞建造和运营STACK Trade Zone Boulevard Technology Park（STACK贸易区大道科技园），该科技园包括：一个数据中心；一个备用发电设施，以确保在当地电力公司断电的情况下向数据中心提供可靠的备用电力；一座用于轻工业和辅助支持用途的先进制造大楼；一个多层停车场；一个现场变电站；以及其他相关项目功能（统称为项目）。²

2022年6月7日，CEC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提交了环境影响报告(EIR)草案的编制通知。³2022年7月14日，委员会⁴发布了《委员会会议和相关命令的通知》，确定于2022年8月2日召开委员会会议。⁵该通知还指示工作人员在2022年7月20日前提交一份问题识别和状态报告以及一份拟议时间表（问题识别报告），并指示申请人在2022年7月27日之前提交对工作人员的问题识别报告的回应。⁶工作人员和申请人遵守了这些截止日期。⁷

¹有关本事务的信息，包括电子案卷的链接，可在加州能源委员会(CEC)的[网页](https://www.energy.ca.gov/powerplant/tradepark)上查阅，网址是<https://www.energy.ca.gov/powerplant/tradepark>。与本事务相关的文件可在以下[在线案卷](https://efiling.energy.ca.gov/Lists/DocketLog.aspx?docketnumber=21-SPPE-02)中查询：<https://efiling.energy.ca.gov/Lists/DocketLog.aspx?docketnumber=21-SPPE-02>。本申请包括以TN 240910开头的在线案卷中提交的各种文件。

²见TN 240910。

³TN 243460；参见公共资源法规 § 21092。

⁴2022年5月11日，CEC任命了一个由专员兼主审Andrew McAllister和专员准成员Kourtney Vaccaro组成的委员会，主持由申请引起的任何事务。(TN 243043.)

⁵TN 244081。

⁶同上，在p. 4。

⁷TN 244144（工作人员的问题鉴定报告）；TN 244221（申请人的答复）。

《工作人员的问题确认报告》建议委员会发布一份时间表，允许工作人员在状态报告中通知委员会已收到对其数据要求的完整答复后，在60天内提交其EIR草案，并允许工作人员在公众对EIR草案提出意见结束后30天内提交最终EIR，其中包括工作人员对EIR草案公众意见的答复。⁸申请人的答复就申请的处理提出了几项建议，特别要求委员会：

1. 要求任何介入方在不迟于EIR草案公众意见征询期结束前10天提交介入申请；
2. 要求任何介入方就EIR草案提出意见，并将这些意见视为介入方的开庭证词；
3. 查看工作人员对EIR草案和最终EIR的意见的回应，然后直接进行证据听证会，其唯一目的是将证据纳入记录（除非是为了听取STACK贸易区大道科技园独有的和《加州环境质量法》要求的新证据，否则不接受口头证词），并通过最终EIR以及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修改；
4. 要求工作人员在对任何未解决的数据要求提供完整答复（即完成发现）后的30天内提交EIR草案；以及
5. 要求工作人员在对EIR草案的公众意见征询期结束后的15天内，对EIR草案的公众意见做出回应。

9

在2022年8月2日的委员会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委员会、申请人和工作人员讨论了申请人的答复中包含的请求。¹⁰此外，工作人员报告说，他们正在继续调查该项目的潜在环境影响，工作人员还没有得出最终建议。¹¹

时间安排

讨论

委员会审议了工作人员和申请者的请求。关于申请人就上述申请的处理提出的五项请求，委员会认定如下。

1. 在2022年8月2日的委员会会议上，工作人员没有表示赞成或反对申请人要求的截止日期，即在不晚于EIR草案公众意见征询期结束前10天提交介入申请。¹²在程序的较早日期解决参加程序的申请，将有助于各方在程序的早期提出问题。因此，所附时间表规定了在对EIR草案¹³进行公开审查和意见征询期间申请介入的截止日期，并制定了一个简报时间表，以缩短对此类申请的回应时间。¹⁴

⁸TN 244144, p. 5。

⁹TN 244221, pp. 4 - 5。

¹⁰TN 245069, 第38页第4行 - 第42页第12行(38:4 - 42:12)。

¹¹同上, 在36:6-11。

¹²同上, 在42:9 - 11。

¹³呈交介入申请的截止日期应当由主审确立；若截止日期未定，则不晚于证据听证会首日之前30天。（加州法规第20篇 § 1211.7 (b) 小节）

¹⁴“动议应按主审所定的时间表呈交和答复。如无此时间表，应于送达动议后14天内予以回应。”（加州法规第20篇 § 1211.5）

2. 在2022年8月2日的委员会会议上，工作人员没有表示赞成或反对申请人要求任何介入方对EIR草案提出意见并将这些意见视为开庭证词的请求。¹⁵委员会拒绝要求在本程序中，在提交对EIR草案的公众意见的同时提交开庭证词。所附的时间表规定了在最终EIR公布后提交开庭证词的截止日期，该时间表将根据更接近证据听证会的程序状态确定。
3. 委员会现在将预审会议和证据听证会作为单独的活动确定时间表，然后在没有争议问题的情况下考虑将其合并，这种安排比委员会稍后安排单独的证据听证会以处理在程序后期出现的任何争议问题更有效率。因此，所附时间表为预审会议和单独的证据听证会设定了时间表。当工作人员发布最终EIR时，委员会将审议各方关于加快时间表或限制口头证词的任何动议。
4. 在2022年8月2日的委员会会议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请求做出回应，称在收到对其数据请求的完整回复后，工作人员需要最多60天的灵活时间来提交其EIR草案，因为工作人员可能会在此期间完成极为复杂的事宜。工作人员表示，将尽可能尽快提交。¹⁶委员会认为，在工作人员通知委员会已收到对其数据要求的完整答复后，在60天内提交EIR草案是合理的，因为工作人员表示可能需要时间，并将尽可能早地提交。所附时间表允许最多60天。
5. 在2022年8月2日的委员会会议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出的将工作人员回应意见的时间限制在15天的请求作出了回应，重复了30天的要求，以适应在公众意见征询期即将结束时提出大量意见的可能性。工作人员表示会尽可能尽快发布。¹⁷申请人回应称，在EIR草案的45天意见征询期内召开研讨会可以更早地征求意见，并帮助工作人员满足15天的截止日期。¹⁸申请人表示，如果在意见截止日期前收到大量意见，其不会反对延期。¹⁹委员会认为，允许最多30天时间提交对意见和最终EIR的答复，而不是以后根据收到的意见延长时间，这样更有效率。随附的时间表允许最多30天。工作人员可以选择在公众意见征询期间就EIR草案举行一次公众研讨会。

从2022年9月28日开始，将要求每月提交状态报告，具体内容见下面的时间安排命令。

时间安排命令

委员会特此通过所附议事时间表。委员会鼓励相关各方尽最大努力，如期完成各项事务。

特此命令双方从2022年9月28日开始提交月度状态报告，并且此后不迟于每个月的28日，如所附时间表所述。状态报告应当知会委员会，案件进展是否尽如人意，并提请委员会注意潜在延误及其他相关事项。

供水评估

讨论

¹⁵TN 245069, 42:9 - 11。

¹⁶同上，在37:4-38:2。

¹⁷同上，在38:16 - 39:6。

¹⁸同上，在40:8 - 16。

¹⁹同上，在40:8 - 16。

在2022年8月2日的委员会会议上，委员会询问各方，根据圣克拉拉谷水区（以下简称水区）对工作人员编制EIR草案通知的意见，是否应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供水评估，该意见指出：“……数据中心和制造设施会使用大量的水。与用水有关的影响和对供水的分析应作为[EIR]的一部分。”²⁰申请人答复说，修订后的项目用水模型显示，项目的用水量将比原来的模型所估计的少，根据修订后的模型，申请人和水区同意不需要进行供水评估。²¹申请人表示将在对工作人员数据请求的答复中发布更多信息。²²

然后，委员会询问《加州环境质量法》准则第15155(a)(1)(E)条²³是否仍然要求根据项目的工业性质和面积进行供水评估。²⁴申请人回答说，项目的大部分面积不会用于工业用途。²⁵申请人愿意提供更详细的答复。²⁶工作人员补充说，他们将评估从申请人那里收到的信息，并与水区、圣克拉拉县和圣何塞市协商，确定是否需要进行供水评估。²⁷工作人员还要求委员会尽快告知各方是否要求EIR纳入供水评估。²⁸

2022年9月7日，申请人提交了对CEC工作人员数据请求集2（60-85）的回应，其中涉及是否需要进行供水评估。²⁹

就供水评估提供进一步资料的命令

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指示各方对下列问题作出答复。各方对委员会问题的答复必须在**2022年9月28日下午5:00前**与各方的第一份状态报告一起提交到本程序的案卷中。

1. 就项目是否需要进行供水评估提供法律分析。在准备法律分析时，应讨论该项目是否属于《水务法规》第10912(a)(5)条和《加州环境质量法》准则第15155(a)(1)(E)条意义上的“项目”。此外，还包括对*Turlock诚信守护者诉Turlock市议会*(1983) 149加州上诉法院3d 584的讨论，特别是法院根据《加州环境质量法》准则的原15161.6条（现15206(b)(2)(E)条）³⁰计算总面积的方法是否适用；或与CEC应如何根据措辞类似的《加州环境质量法》准则的规定计算工业空间的面积，以确定是否需要进行供水评估有关。³¹
2. 提供与圣何塞市和圣克拉拉谷水区关于项目供水评估必要性的任何对话的最新情况。
3. 提供一份解决是否需要进行供水评估问题的拟议时间表，并包括如果委员会确定需要进行供水评估，为项目准备供水评估所需的时间。

²⁰同上，在48:3-16（引用TN 244153）。

²¹同上，在48:17-49:17；见TN244221, p. 3。

²²同上。

²³《加州法规第14篇 § 15155 (a) (1) (E) 小节》；见水务法规 § 10912 (a) 小节。

²⁴TN 245069, 50:2-12。

²⁵同上，在50:13-51:9。

²⁶同上。

²⁷同上，在52:6-51:25。

²⁸同上，在51:22-52:3。

²⁹TN 245892, pp. 21-22。

³⁰*Turlock诚信守护者诉Turlock市议会* (1983) 149加州上诉法院3d 584, 595-596（解释加州法规第14篇 § 原15161.6条（现 § 15206(b)(2)(E)条））。

³¹《加州法规第14篇 § 15155 (a) (1) (E) 小节》；见水务法规 § 10912(a)(5) 小节。

公众顾问及加州能源委员会(CEC)其他联系人

CEC的公众顾问为参与CEC程序的公众提供帮助。有关如何参与该事务的信息，请用以下方式联系公众顾问，电邮publicadvisor@energy.ca.gov，或致电(916) 957-7910。口译服务、合理便利和其他修改的请求应至少提前五天提出。CEC将根据所需服务或资源的可用性努力满足所有请求。

与申请有关的程序性直接问题，请联系听证会官员Ralph Lee，电邮：ralph.lee@energy.ca.gov，电话(916) 776-3408或联系听证会官员Deborah Dyer，电邮：deborah.dyer@energy.ca.gov。

请直接向项目经理Lisa Worrall询问有关申请的技术主题，请发送电子邮件至lisa.worrall@energy.ca.gov或致电(916) 661-8367。

媒体询问请直接发送至mediaoffice@energy.ca.gov或致电(916) 654-4989。

文件可用性

有关申请的信息以及与该事务有关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可在如下[STACK贸易区科技园网页](https://www.energy.ca.gov/powerplant/tradezonepark)上查看：
<https://www.energy.ca.gov/powerplant/tradezonepark>或扫描以下二维码查看。



命令内容如上。

日期：2022年9月6

日期：2022年9月9

Andrew McAllister
专员兼主审
STACK备用发电设施
SPPE委员会

Kourtney Vaccaro
专员兼准成员
STACK备用发电设施
SPPE委员会

邮寄至：列表编号：7545

STACK备用发电设施SPPE
(21-SPPE-02)
时间安排命令
2022年9月

事项	日期
各方提交状态报告	不迟于每月28日
委员会人员提交《关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EIR)的通知》	2022年6月7日
委员会人员发布EIR草案(DEIR),并向州信息交换中心送达相应通知	不迟于委员会人员在状态报告中通知委员会称数据请求已收到完整答复后的60天内
申请介入的最后日期 ³²	工作人员提交DEIR后21天
对任何介入申请提出异议的最后日期 ³³	呈交介入申请后7天
委员会人员DEIR的公众意见征询期结束	工作人员提交DEIR后45天 ³⁴
委员会人员提交最终EIR (FEIR)和公众意见回应	公众意见征询期结束后30天
各方提交开庭证词	待定
各方提交回复证词。 ³⁵ 工作人员提交最终EIR的任何勘误或附录	待定

³²呈交介入申请的截止日期应当由主审确立;若截止日期未定,则不晚于证据听证会首日之前30天。(加州法规第20篇 § 1211.7 (b) 小节)

³³“动议应按主审所定的时间表呈交和答复。如无此时间表,应于送达动议后14天内予以回应。”(加州法规第20篇 § 1211.5)

³⁴请注意,州信息交换中心需要3天下发时间。(公共资源法规 § 21091 (c) (3) 小节)

³⁵证据听证会之前提前七天,或主审命令的其他时间。(加州法规第20篇 § 1943)

各方提交预审会议 (PHC) 声明	提交答复证词后5天
听证前会议	提交PHC声明后7天
证据听证会 ³⁶	待定
委员会提交拟议决定	待定
委员会采纳听证会	待定
发布决议通知	委员会作出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

委员会可随时修改时间表。委员会将在后续命令中公布最后日期。

³⁶除非主审另有命令，否则证据听证会应在不迟于提交SPPE申请后100天开始。（加州法规第20篇 § 1944 (b) 小节）。在“关于动议、电子文件提交、文件送达和其他事项的一般命令”中，委员会根据加州法规第20篇第1203节 (f) 小节和第1944节 (b) 小节延长了听证会的截止日期。（TN 244085, p. 5.）